

# 11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暑期集訓對抗賽競賽規程

111 年 月 日經本會第屆第次選訓會通過實施

- 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0 月 00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積極推展國內各級優秀或具潛力拳擊運動選手培訓計畫，辦理菁英選手對抗比賽配合『2014 年赫爾辛基國際女性和婦女參與體育運動宣言』鼓勵我國更多女性參與拳擊運動，並考核培訓隊暑期集訓成果備戰國際參賽計畫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體育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。
- 六、對抗賽分組：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。
- 七、潛優選手對抗賽日期：111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十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-活動中心。  
(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)。
- 十一、報名資格：限本會 11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，國、高中選手並參與暑期集訓身分。
- 十二、111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-暑期集訓培訓選手各組配對對抗賽：
  - (一)女子 54 公斤級：林慈恩 vs 王采薇。
  - (二)女子 50 公斤級：王芷嫻 vs 林盈睿。
  - (三)女子 52 公斤級：劉微琳 vs 邱智琳。
  - (四)男子 54 公斤級：陳柏廷 vs 王凱玄。
  - (五)男子 60 公斤級：林秉毅 vs 林翊晟。
  - (六)男子 63 公斤級：李貞學 vs 駱羿。
  - (七)男子 66 公斤級：蘇正哲 vs 蔡璿樽。
  - (八)男子 75 公斤級：鄭峻宇 vs 游奕聖。
  - (九)男子 80 公斤級：黃品翔 vs 洪冠騰。
  - (十)男子、女子 80 公斤級：林倩羽 vs 李節桓。
  - (十一)女子 54 公斤級：陳品妤 vs 林慈恩。

以上此為上屆對抗賽對戰表，本次更新資料會議中提出。

十三、規則依據：依國際拳擊總會(IBA)競賽條例 2021 年 7 月公告實施之規則，  
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技術暨裁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十四、比賽回合、時間及拳套：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時間	比賽拳套
男子組(帶護頭)	3 回合	3 分	1 分	10 盎司
女子組(帶護頭)				

十五、參賽細則：

- (一) 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繃帶、牙套、拳擊鞋及紅、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，裝備不齊全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二) 選手於比賽中，如有負傷，除當場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，其餘一切醫療費用，可依診療及收據正本逕寄主辦單位，向保險公司請領醫療給付。
- (三) 如需請假單，請於報名單上註明，比賽後申請概不受理。
- (四) 配對測試賽：

由潛力選手執行教練依選手體中及技術能力配對，各組首日依全部量級體檢合格後，由大會宣佈舉行之。

(五) 潛優選手對抗賽技術會議：

1. 體檢時間：111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五)，上午 9:00~10:00
2. 技術會議：111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四)，下午 16:00~17:00
3. 地點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-活動中心

(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)。

備註：舉行技術會議歡迎母隊教練出席者如未出席則由大會 11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-暑期集訓執行教練代行。

十六、配對報名：

- (一) 由 11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-暑期集訓執行教練，依選手體重及專項技術酌予配對測試賽。
- 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12:00 前報名截止。
- (三) 按報名格式詳填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量級配對姓名報名即確定，不得變更量級。(本會依 11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個資，辦理保險等相關事宜)
- (四) 組隊方式：11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-暑期集訓各組配對對抗賽。
- (五) 報名表收件方式：
  1. 報名表由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-暑期集訓執行總教練傳真至本會受理報名。
  2. 女性選手未懷孕證明請於體檢過磅當天繳交至執行裁判檢查。

## 十七、報名費：

11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-暑期集訓對抗賽免報名費。

## 十八、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-柯屏羽 小姐

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5 室

電話：(02) 8771-1467、(02) 2772-8791

傳真：(02) 2751-1418、E-MAIL：[b3402@ms32.hinet.net](mailto:b3402@ms32.hinet.net)

## 十九、體檢：

(一)體檢：8/26(五)上午 9:00~10:00 於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-活動中心舉行。

(二)依規則體檢，男子、女子可著輕便運動服，參加體檢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
(三)體檢需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證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參賽，更不得借用或塗改他人選手證冒充本人體檢過磅參賽，經檢舉查證屬實相關人員取消參賽資格並送紀律委員會辦理。

(四)身體狀況：應經現場醫生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選手自備證明書留存所屬單位備查。

## 二十、比賽制度：

對抗組採單淘汰制，依報名人數多寡，大會將保有更改賽程之權利以利賽事進行。

## 二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潛優對抗賽每量級錄取第一名 1 人，各頒發獎盃乙座，以茲鼓勵。

(二)本比賽屬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暑期集訓考核賽，不設團體錦標、最佳教練及選手最佳技術等獎項。

## 二十二、懲戒：

(一)賽程經排定後，無故棄權者，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議處結果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。

(二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收回獲獎，獎牌、獎狀。事由經過交本會紀律委員會研議，決議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。

## 二十三、多元性別平等申訴管道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。

(二) 申訴方式：

1. 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」線上求助平台(<http://ecare.mohw.gov.tw/>)，或電洽 113 保護專線。

2. 聯絡人：柯屏羽 小姐 電話:02-8771-1467

傳真:02-2751-1418，E-mail：[b3402@ms32.hinet.net](mailto:b3402@ms32.hinet.net)。

二十四、備註

(一)因應新冠肺炎(COVIV-19)若活動相關人員當天量體溫超過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依衛福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作業程序辦理。

(二)因國際新冠肺炎(COVIV-19)，依中央流行病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因國際疫情嚴峻，協會有權責決定是否停止比賽。

二十五、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同意書

家長或(監護人)\_\_\_\_\_茲同意\_\_\_\_\_選手，  
於111年8月26日假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-活動  
中心，參加「111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-暑期集訓  
對抗賽」，並已詳細閱讀過本活動競賽規程，且同意活動期間遵  
照政府防疫政策及主辦單位規定執行。

備註:參加對抗賽未滿18歲選手，本同意書應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 
詳閱後簽章，非家長及法定監護人不得代簽，若有違反簽名  
比賽期間發生相關事件，簽名者自負全責，一切責任與主辦  
單位無關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與選手關係： 父  母， 其他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